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5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2020 年）确定的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结合我市断面达标实际，制订《运城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突破性改善，消灭污染严重水体。11 个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的（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54.54%，监测的 22 个断面全部退出劣 V 类（附件 1）。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市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改造完成率达到 40%以上，县城达到 30%以上；（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实施双电源供电，降低设备停运风险；强化出入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加快理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体制机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道溢流口配套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要立足县域实际，综合县域人口数量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进水量接近设计规模或已经满负荷运行的，要立即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运城首创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今年5月15日前要完成调试，正常运行；闻喜惠万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容工程、万荣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成投运。（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市中心城区已完成整治的6条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反弹；汾河、涑水河沿线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重点是城市泄洪渠整治，不得收纳城市及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出现反弹。（市城市管理

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加快地热供暖替代工程建设。市中心城区、河津市全面加快集中供热替代地热源水井进度，2020年10月底前关闭城市建成区无回灌措施地热井，减少管网负荷及地热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系统冲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6.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大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重点是黄河沿线、“两河一渠”沿线，特别是县城及中心城区内“闭路循环”企业，要防止其向河道偷排或利用公共污水管网偷排工业废水；所有涉水工业企业，不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一律进行提效改造；有条件的企业，在工业废水排放口建设生态鱼监测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 推进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已批准设立的11个省级开发区，要全部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要确保达标排放。河津市、闻喜县等省级工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要启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整治新绛煤化园、稷山西社工业园入汾河排污口，

确保入汾口水质达标；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4月底前达标达效；鼓励重点涉水企业通过建设污水专网，达标废水直接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大力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强化农田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重点管控三级排水渠沿线董村农场排碱退水及汾河沿线农灌退水；规范养殖行为，严禁河道放牧；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管理，禁止在水库从事网箱投饵养殖。（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32个，县级财政将污水处理运维费用列入年度计划。优先选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以及汾河、涑水河、姚暹渠、毫清河、板涧河、曹河等干流及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

10.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枯水期河流生态调水。全面清理河堤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汾河下游不低于 $15\text{m}^3/\text{s}$ 实施生态调水；涑水河根据生态流量需求，按照 $1\sim 3\text{m}^3/\text{s}$ 进行调水。（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推进汾河、涑水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小浪底引黄入涑水河相关准备工作，力争早日恢复涑水河基流；完成涑水河临猗城区段行蓄分流工程和滞洪区配套工程建设；开展涑水河（伍姓湖至入黄口）生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力争立项。推进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编制工作和生态修复 4 项工程进度，督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完成运城市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编制及上报工作，督促项目涉及的 3 县（市）完成工程投资 3.9 亿元，其中：新绛县汾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形象进度投资 2 亿元，新绛县汾河干流堤防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0.2 亿元，河津市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形象进度投资 1 亿元，推进万荣县汾河入黄口水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前期进度，力争年底前开工并完成投资 0.7 亿元。（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水环境管理。

12. 加强湖库管理。湖库主管部门要加强管控，防止周边面源污染，严禁污（废）水直排入湖库，确保其水质不恶化；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湖库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将结果通报主管部门。取缔伍姓湖水库水产养殖，2020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3. 精准谋划治理项目。县界断面为劣V类的县（市、区），要拿出年度重点工作清单，落实本方案提出的水质目标及重点任务，工程措施要明确建设内容、完成时限、实现目标及责任分工，通过精准谋划，倒逼年底断面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4. 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106个，涑水河流域209个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信息平台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7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关注流域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工业企业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5. 完善跨界断面监测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全面厘清县界治理责任。要以汾河庙前村、涑水河张留庄、毫清河上毫城等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为主抓手，结合流域县界自动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流域水质达标情况。要依托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全面厘清上下游责任，精准溯源，对超标严重或持续超标的县（市、区），启动超标断面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延伸监测，对偷排及超标排放形成震慑。持续推动全市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通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的完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6.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涑水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7. 严厉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立即启动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执法，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推进。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线索，及时移送

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2020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是市政府立足我市实际提出的明确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区域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县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通过目标倒逼，细化措施、加大投入、强化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落实精准治污。

水污染治理工程防治措施不到位是断面水质严重超标的根本原因。县域内存在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收集率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生活污水溢流，均导致污水直排，严重影响河流水质。劣 V 类断面所在县（市、区）要认真研判，全局谋划，项目支撑，精准治污，彻底解决影响断面水质达标的突出问题。

（三）严格量化问责。

对县界断面为劣 V 类，重点工作谋划不实、不细，或虽明确重点项目，但不能按期达标达效的；2019 年已达标断面，2020 年水质严重恶化的，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有关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约谈，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及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环境保护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及时办结社会各界群众举报的水环境问题。

- 附件：1. 运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表
2. 2020 年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运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位置	控制断面	所在水体	2019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断面属性
1	河津市	龙门	黄河	II	保持优良	国考
2	芮城县	风陵渡大桥	黄河	III	III	国考
3	平陆县	三门峡水库	黄河	III	III	国考
4	垣曲县	小浪底南山	黄河	III	III	国考
5	垣曲县	上亳城	亳清河	II	II	国考
6	万荣县	庙前村	汾河	V	V	国考
7	永济市	张留庄	涑水河	V	V	国考
8	垣曲县	解村	板涧河	III	III	省考
9	盐湖区	曾家营	姚暹渠	V	V	省考
10	河津市	河津大桥	汾河	劣V	V	省考
11	新绛县	西曲村	浍河	劣V	V	省考
12	平陆县	污水厂下游	黄河	V	V	省考（委托市考）
13	芮城县	东王村桥	黄河	V	V	省考（委托市考）
14	芮城县	礼教小桥	黄河	劣V	V	省考（委托市考）
15	新绛县	杨赵桥	汾河	劣V	V	市考
16	稷山县	柴村桥	汾河	劣V	V	市考
17	万荣县	夏村	汾河	劣V	V	市考
18	河津市	西梁桥	汾河	劣V	V	市考
19	临猗县	城子埭	涑水河	V	V	市考
20	闻喜县	曙光桥	涑水河	劣V	V	市考
21	夏县	西张桥	涑水河	断流	V	市考
22	绛县	刘家桥	涑水河	断流	V	市考

附件 2

2020 年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新绛县	城镇污水治理	城东污水处理站	建设日处理 600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O+MBR 膜，出水水质三项指标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 10 月	新绛县人民政府
2	新绛县	工业集聚区治理	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建设煤化园至汾河入河口雨污分流管网 6KM。	2020 年 10 月	新绛县人民政府
3	稷山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杨赵村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日处理 400m ³ 污水处理站，采用“MBBR”+微生态滤床工艺，出水水质三项指标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 10 月	稷山县人民政府
4	稷山县	入河排污口整治	泉稷能源公司排污口整治工程	泉稷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完成西社区区内企业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2020 年 10 月	稷山县人民政府
5	稷山县	工业企业提标	蜜饯食品行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采用 UASB 厌氧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d	2020 年 5 月	稷山县人民政府
6	河津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北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汾管网建设。	铺设埋地管网约 2000 米，建设 600 立方调节池	2020 年 8 月	河津市人民政府
7	河津市	入河排污口整治	阳村、3 号排水站等泄洪渠整治	3 号排水站完成控源截污，关闭不能回灌地热井，积存污水回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清理淤泥；阳村泄洪渠截污工程，将阳村乡生活污水引至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12 月	河津市人民政府

8	万荣县	河道整治	万荣三交河河道整治	河道防护工程 7.5 公里，滩槽整治工程 3.75 公里，河道湿地建设 4.9 公里。	2020 年 4 月	万荣县人民政府
9	万荣县	工业企业提标	康特尔精细化工公司	污水站扩容为 100m ³ /日处理能力，改造 SBR 池。	2020 年 9 月	万荣县人民政府
10	永济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永济市卿头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新建一座日处理量 35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 10 月	永济市人民政府
11	永济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永济市开张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新建一座日处理量 30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 10 月	永济市人民政府
12	临猗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薛公、吴王新村、孙家卓、东陈翟、西陈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薛公村建设规模 150m ³ /d、吴王新村建设规模 100m ³ /d、孙家卓村建设规模 100m ³ /d、西陈翟村建设规模 80m ³ /d、东陈翟村建设规模 80m ³ /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9 月	临猗县人民政府
13	临猗县	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涉水企业工业废水与雨水分流工程	通过工程措施，确保雨季工业废水不直排河道	2020 年 10 月	临猗县人民政府
14	盐湖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及新建调节池工程	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和新建一座 5 万 m ³ 调节池。出水水质三项指标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 12 月	市城市管理局
15	运城开发区	管网工程	开发区南部排污总干管项目建设工程	建设管网工程 2.6 公里，将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6 月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6	夏县	水源地整治	温峪水库水源地保护与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隔离防护网、设立标识牌（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加固护堤、穿越道路改造。	2020 年 9 月	夏县人民政府

17	闻喜县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容改造工程	新建二期 2 万吨/日处理能力	2020 年 8 月	闻喜县人民政府
18	绛 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续鲁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采用高效厌氧+微生态滤床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280m ³ .	2020 年 10 月	绛县人民政府
19	绛县开发区	工业企业提标	益沣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提标工程	日处理能力 200m ³ , 采用 A/O+MBR 膜工艺	2020 年 10 月	绛县开发区管委会
20	芮城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蔡村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采用“MBBR”+微生态滤床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450m ³ .	2020 年 9 月	芮城县人民政府
21	芮城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风陵渡镇西王等村污水收集系统建设项目	采用“MBBR”+微生态滤床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500m ³ .	2020 年 8 月	芮城县人民政府
22	芮城县	改善国考断面水质工程	圣天湖保护与生态旅游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日处理量 20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95m, 厌氧池 826m ³ . 微生态滤床 700m ²	2020 年 9 月	芮城县人民政府
23	芮城县	人工湿地工程	芮城县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设计处理水量 2.5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192 亩。	2021 年 12 月	芮城县人民政府
24	垣曲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垣曲县毛家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日处理 300m ³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	2021 年 5 月	垣曲县人民政府
25	垣曲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垣曲县英言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日处理 400m ³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	2021 年 5 月	垣曲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3月5日印发

